

辉县市峪河镇人民政府辉县市峪河镇马庄村 2024 年以工
代赈示范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 同发部
[Signature]

2024.7.18

招 标 人： 辉县市峪河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轩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16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仅供参考）	2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28
第六章 图纸	28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29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3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辉县市峪河镇人民政府辉县市峪河镇马庄村 2024 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辉县市峪河镇人民政府辉县市峪河镇马庄村 2024 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辉交建 2024DZB050 号

2、项目名称：辉县市峪河镇人民政府辉县市峪河镇马庄村 2024 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4、最高限价：809.401479 万元

5、招标需求

5.1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5.2 招标范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

5.3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5.4 质量要求：合格

6、工期：18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政策目标，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使用绿色市政公用、绿色建材、绿色包装，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建造师)，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2 财务要求：提供近三年(2021、2022、2023 年)内的财务审计报告(新公司成立不足 3 年者，据实提供)或近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

3.3 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7月22日08点30分至2024年7月26日18点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详见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潜在投标人在网上填写信息后方可下载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4年8月14日09点30分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4年8月14日09点30分

地点：辉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上发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监督部门：辉县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0373-6233236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3、特别提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准确的填写投标人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辉县市峪河镇人民政府

地址：辉县市峪河镇

联系人：周延文

联系方式：17656216618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轩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辉县市百泉镇楼根社区14排31号

联系人：靳玲玲

联系方式：18613738513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靳玲玲

联系方式：18613738513

河南轩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9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辉县市峪河镇人民政府 地址：辉县市峪河镇 联系人：周延文 电话：1765621661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轩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辉县市百泉镇楼跟社区 14 排 31 号 联系人：靳玲玲 电话：18613738513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辉县市峪河镇人民政府辉县市峪河镇马庄村 2024 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
1.1.5	项目建设地点	河南省辉县市峪河镇马庄村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18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偏离	☒ 不允许
2.2.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2.2.3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出异议的答复时间	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2.4	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2.3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控制价为： 小写：¥8094014.79 元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小写：¥ <u>209901.39</u> 元 规费： 小写：¥ <u>192665.05</u> 元 税金： 小写：¥ <u>668313.15</u> 元 暂列金额：¥ <u>0.00</u> 元 暂估价：¥ <u>0.00</u> 元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为无效标。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起计算），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壹拾万元整； 投标人自行选择采取保函或转账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采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提供方须符合《河南省工程保证制度实施办法（试行）》（豫建〔2018〕14 号）的规定，纳入河南省工程保证信息管理系统管理，投标人拟开具电子保函的，请按电子保函系统操作要求，自主选择保证人。电子保函的相关操作方法请查看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板块。 2、投标人采用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从其基本帐户一次性以转账或电汇形式按标段足额缴至下列帐户并进行绑定。 收款单位：辉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辉县市支行 行号：1034 9883 9715 账号：163971010400293210000000083 特别提醒： 1、投标人绑定成功后按照系统提示，打印《保证金支付回执单》作为保证金缴纳凭证，否则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2、如投报多个标段，必须按标段分别交纳并绑定保证金，不得一次性汇总交纳绑定多个标段保证金。如联合体投标，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保证金。 3、会员注册诚信信息时基本账户要真实有效，并上传开户许可证，转账时要从基本账户转出。已注册会员的如需修改基本信息请修改后再进行报名。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特别提醒： 投标人必须使用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保证工具升级到最新版本），使用单位 CA 证书生成投标文件。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 (1) 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3) 工程量清单报价封面的签字、盖章执行以下要求：采用电子版工程量清单报价的清单封面须加盖投标人 CA 印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4.2.3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递交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完成解密）。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5.2.1	开标程序	(1) 按照新乡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步骤进行开标。 (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各投标人按照系统提示顺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注意：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3) 开标主要内容“开标情况记录表”公布。 (4) 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由招标人代表 1 人和相关经济、技术专家 4 人组成评标委员会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1-3 名</u>
7.1.2	履约担保	金 额：合同中标价的 5%，在签订合同前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履约担保的形式：转账或保函。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u>7.36 万元（柒万叁仟陆佰元整）</u>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标准收费及代理协议的规定）（此费用由磋商供应商综合考虑磋商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10.3	付款条件	工程开工，人员及机械设备进场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项目启动资金，施工过程中可按照比工程实际进度低 10-20%的比例支付工程款；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经审计部门审计后支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 97%，余款 3%作为质保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资金到位后，按上述方式如实支付。）
10.4	以工代赈政策	用工及劳务报酬：工程建设期间，预可带动当地农村劳动力 198 人（含脱贫人口、监测户、低收入人口），预计发放劳务报酬 241.6 万元，人均增收 1.2 万元，发放劳务报酬金额占中央资金比重为 30%。施工方式中能用工尽量不用机械、能用当地群众的尽量不用专业施工队伍。

10.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6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 号）要求，投标人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10.7	监督部门	辉县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0373-6233236
10.8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之规定： 1.1 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投标，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 1.3 中标人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该项目若发布澄清、变更、更正等公告，将在原招标公告发布网站发布，请投标人密切关注。不再进行书面通知。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如招标文件前后出现不一致，以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本工程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时：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工程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企业法人；
- (2) 投标人之间存在控股关系、隶属关系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偏离：不允许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澄清。

2.2.2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提出。

2.2.3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2.2.4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的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

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

2.2.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 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示等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公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综合标和技术标三部分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法定代表人申明

二、资格审查申请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四)近年财务状况表

(五)企业业绩（如有）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商务标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承诺书

(四)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四、技术标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将予以拒绝。

3.2.4 投标报价编制依据：详见图纸、《工程量清单》

3.2.5 投标报价说明

3.2.5.1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并在投标文件

中作出书面承诺。应包括人工费、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措施费用、利润、税金和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所有费用。

3.2.5.2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设计变更、图纸答疑，并根据国家现行定额，参照当地市场指导价格及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自主确定投标报价。

3.2.5.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材料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风险系数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在合理的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3.2.5.4 要严格按照工程要求施工，专业施工团队施工，工程质量达到合格，不得以次充好，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种材料及人工。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如需按以下方式缴纳）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投标文件中须附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户开户证明资料和投标保证金证明（如：保函、中心回单），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特别提示：

各投标人：

为使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顺利完成投标保证金的交纳，特别提醒投标人注意以下事项：

① 投标人交纳保证金的账户须为企业基本银行账户，并和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人会员库中填写的银行账户信息一致。

如存在实际转账账号与会员库中账号不一致的情况，请修改会员库“基本信息”中“开户账号”为实际转账账号，修改完信息后提交审核，审核电话：0373-3687650

② 投标人须从本单位开户行用转账或电汇的方式将保证金交到下列账户。

投标保证金交纳银行信息：

收款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 户 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帐 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③ 保证金交纳步骤：

当把保证金（注：投标人必须单笔足额缴纳保证金）转入系统获取的保证金虚拟子账号之后，到系统中点击“业务查询—查看保证金”，点击“单笔查询”查看金额是否到账，如下图：



当保证金状态显示为已缴纳，点击“单笔查询”进入界面，点击“打印保证金回执单”。如下图：



点击打印，打印出回执单。

④保函使用方式及咨询电话：

投标人采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通过登录“电子保函在线管理平台”(www.zsdzbh.cn/ 或 <http://xinxiang.toubiao51.com/>)，在线办理。保函提供方需符合《河南省工程保证制度实施办法（试行）》（豫建〔2018〕14号）的规定。投标人拟开具电子保函的，请按招标文件及电子保函系统操作要求，自主选择保证人。电子保函的相关操作方法请查看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版块。

办理保函咨询电话：0311-88808000 或 400811527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电子保函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

注：逾期或未以上述规定的形式和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按无效投标处理。

3.4.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3.4.2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3.4.4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1）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资格审查部分所需提供的材料，按照“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提供。

（2）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扣除不超过 10%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罚金。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书面响应，同时投标人也须在投标文件中书面做出如有疫情期间施工的防护措施。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

4.2.2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的地点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完成解密。

5.2 开标程序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开标会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及时解密投标文件的，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5.2.1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按照新乡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步骤进行开标。
- (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各投标人按照系统提示顺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注意：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 (3) 开标主要内容“开标情况记录表”公布。
- (4) 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未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后，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公示中标候选

人，公示期结束后无异议，招标人应向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出具中标人确定意见书，并同时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经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核实相关信息后，招标人按规定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7.1.3 确定中标人前，招标人有权从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查询中标候选人的失信被执行人情况，如中标候选人存在失信被执行人情况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遵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 11 号令）规定。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代表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由法定代表人提交的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原件，由委托代理人提交的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投诉时应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员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章	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详见招标文件格式中签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并在需要加盖电子章的地方盖电子签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招标控制价
1.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要求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要求
		财务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要求
		信用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的要求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工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1.2.1		分值构成	综合标：25分 技术标：25分 商务标：50分

1.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K+投标报价×（1-K）； K 为招标控制价权重系数，K=0.5。 当有效投标多于 5 家时（含 5 家），投标报价为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有效投标少于 5 家时（不含 5 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报价。 注：只有属于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有效投标人是指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形式和响应性评审）的以及没有废标的投标人。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并不是无效报价。
1.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审标准
1.2.4 (1)	技术标 评审标准（25分）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3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技术措施详细、全面、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技术方案内容符合，但不够完善，需要改进，但能够满足本次项目需求的得 2 分；技术方案内容不完整，表述不够清晰，有缺陷但能够满足本次项目需求的得 1 分；此项缺项不得分。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3分） 质量管理体系健全、组织机构形式合理，质量保证措施详细、全面、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措施合理、可行，符合实际情况，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措施基本合理、可行，符合实际情况，有缺陷但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不满足或者不提供不得分。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3分） 安全管理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生产制度健全，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安全保证措施详细、全面、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安全管理要求的，得 3 分；措施合理、可行，符合实际情况，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措施基本合理、可行，符合实际情况，有缺陷但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不满足或者不提供不得分。
		（4）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3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完整、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3 分；措施合理、可行，符合实际情况，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措施基本合理、可行，符合实际情况，有缺陷但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不满足或者不提供不得分。
		（5）工期保证计划与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劳动力曲线及不均匀系数编制完整，劳动力安排合理可行打分。措施完整、针对性强，完全

		措施（3分）	满足本项目需求得3分； 措施基本合理、可行，符合实际情况，有缺陷但能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 不满足或者不提供不得分。
		（6）施工进度计划表或网络图（2分）	进度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线路清晰、准确、满足项目工期要求的，得2分； 进度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关键线路不清晰、不准确、对工期要求有风险的，得1分。 此项缺项不得分。
		（7）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2分）	对机械设备配备计划、主要材料配备及进场计划、劳动力配备及进场计划表完整齐全情况打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完整、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得2分； 劳动力计划及主要施工机械较合理、可行，得1分； 不满足或者不提供不得分。
		（8）施工总平面布置图（2分）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完整、针对性强，符合实际情况的得2分； 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 不满足或者不提供不得分。
		（9）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新技术的采用（2分）	项目实施中采用采用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新技术，并切实起到了节约资源、减少排放、提高功效、保护环境、绿色施工的，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得2分； 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 不满足或者不提供不得分。
		（10）风险管理措施（2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考虑周密、针对性强，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的，得2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分。 此项缺项不得分。
1.2.4 (2)	商务标 评审标准（50分）	1、投标报价（50分）	1、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2、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基本分50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1%在基本分50分的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1%在基本分50分的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 各项评分均采用插值计入法，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3、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对中小微企业采购，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
注：1、评标以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依据。（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与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必须一致） 2、投标人综合得分=综合标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1）评标委员会严格按本办法对投标人的综合标、技术标和商务标评审汇总后，以全部评委所打分数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2）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均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条款号		项目	评审标准
2.2.1 (2)	综合 标 评 审 标 准 (25 分)	企业业绩（4 分）	企业 2021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具有类似工程，每提供一份得4分，最高得4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
		人员配备（7 分）	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配备齐全的得 7 分，缺一个扣 2 分，扣完为止。 注：须附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扫描件清晰可见。
		履职尽责承诺（6 分）	（1）具有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齐全的得 3 分，缺项不得分；（2）技术保证措施及承诺，承诺全面、科学、合理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3 分；承诺不全面、不科学、不符合本项目的得 1 分。不提供则该项得 0 分。
		服务承诺（8 分）	（1）承诺严格按照相关规范等要求进行施工、替招标人排忧解难、协调周 边关系，且有具体措施，替甲方排忧解难，协调周边关系承诺全面详细，且 措施合理可行的，得 3 分；替甲方排忧解难，协调周边关系承诺不全面，且 措施不合理、可行性有缺陷的，得 1 分，不提供则该项得 0 分； （2）保修期内、外优惠承诺，科学合理，符合实际情况能实现的得 3 分；不切实际，不符合本项目的得 1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3）在施工期间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提供的得 2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注：注：本项目要求提供的各项原件须均以扫描件方式附在电子投标文件内，且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扫描件要求清晰、可辨，如无法辨认，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文件。所有原件备查项如在网上查询结果为弄虚作假，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二、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

1. 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的，评标委员会应从技术标、商务标、综合标三个方面进行评标。综合评估法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其技术标、商务标、综合标三部分进行综合评审。技术标的权重占 25%，商务标的权重占 50%，综合标的权重占 25%。其主要内容和参考分值如下：

1、技术标的评标分值：25 分（详见综合评估法前附表）

2、商务标的评标分值：50 分（详见综合评估法前附表）

商务标评标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初步评审主要对各有效投标单位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进行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是对有效投标单位的各类综合单价及总报价进行分析评分。

（1）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

（2）详细评审

①工程量清单总报价评标基准价按下列公式确定：

评标基准价 = 招标控制价 $\times K$ + 投标总报价 $\times (1 - K)$

其中：当有效投标多于 5 家时（含 5 家），投标报价为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少于 5 家时（不含 5 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报价。

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并不是无效报价。

K 为招标控制价权重系数, $K=0.5$ 。

注：只有属于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

有效投标人是指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形式和响应性评审）的以及没有废标的投标人。

②投标报价的评审 50 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基本分 50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 1%在基本分 50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 1%在基本分 50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

3、综合标的评标分值 25 分（详见综合评估法前附表）

4、计分办法：

（1）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和本办法上述有关规定，给投标人打分，并按下列公式确定各投标人的评定分数：

评定分数 = 技术标得分 + 商务标得分 + 综合标得分

注：（1）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标得分均为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2）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3）各项统计、评分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按高低次序确定投标人最终的排列名次，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推荐不超过三名有排序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经评审，若有投标人总分相同的情形，则总投标报价低者排名优先于总投标报价高者；若总投标报价相同者，分部分项综合单价得分高者优先

于分部分项综合单价得分低者；若分部分项综合单价得分相同者，措施项目费得分高者优于措施项目费得分低者，依次类推。

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 and 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3 初步评审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 22 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其中，工期、工程质量、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由电子评标系统自动评审；投标内容、权力和义务、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其他内容由评标专家进行评审，并使用附记录评审结果。

A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本章前附表的规定计算的“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适用于设立招标控制价的情形)

A3.4 判断投标是否为废标

A3.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第 3.1.2 项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A3.4.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废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4.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废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

A3.5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A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A4.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1)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 (2) 综合标评审和评分；
- (3) 商务标评审和评分由电子评标系统辅助完成；
- (4) 汇总评分结果。

A4.2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A4.2.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技术标进行评审和评分，并记录对技术标的评分结果。

A4.3 综合标评审和评分

A4.3.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综合标进行评审和评分，并记录对综合标的评分结果。

A4.4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本项评审由电子评标系统完成，仅按投标总报价进行评分)

A4.4.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A4.4.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和综合标评审的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A4.4.3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投标报价进行评分，并记录对投标报价的评分结果。

A4.7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8 汇总评分结果

由电子评标系统辅助完成汇总并按得分高低排序。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A5.2.2 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2.3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A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3.4.2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24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废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2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2.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3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3.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3.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4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 补充条款

附件 B：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B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 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的。

B1.6 投标总报价与其组成部分、工程量清单项目合价与综合单价、综合单价与人材机用量相互矛盾，致使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评审判定的。

B1.7 规费和税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违背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的。

B1.8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报价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与招标文件的清单不一致的。

B1.9 未按照暂列金额或者暂估价编制投标报价的。

B1.10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的。

备注：如果工程所在地管理规定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判定为废标的投标文件说明废标情况的，应增加“废标情况说明表”格式，废标情况说明应当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废标条件以及投标文件存在的具体问题。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仅供参考）

1. 通用合同主要条款

按国家工商总局制定的通用合同主要条款执行。

2. 合同附件格式

按国家工商总局制定的合同附件格式签定。

3. 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按合同通用条款号有下列各项调整：

3.1、合同价款

- 1、本工程以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中标价即为合同总价。
- 2、合同总价采用固定总价（即图纸包干价，但招标文件中已说明不包含的部分除外）承包，有条件调整的方式，并应附有工程量清单，如工程量未发生变化，以合同总价进行决算。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报经审核后，可以计算变更的工程造价。

①设计变更单（或图纸会审记录）经发包人签证认可。

②发包人签证的工程变更。

3.2、工程款支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质量

本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若本合同中约定的任何工程质量标准低于国家标准，则按国家标准执行；若合同中约定的任何工程质量标准高于国家标准，则按合同中约定的标准执行。

本工程质量标准约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5. 工期

本工程的要求工期见前附表，合同工期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工期。中标后承包人

应采取一切措施予以保障。因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工程停工，经合同双方确认，可以顺延工期，但不调整合同价款。因重大设计变更或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经合同双方确认后，可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不得增加工期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交易平台自行下载)

第六章 图纸

(交易平台自行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一般规定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设计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适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合同中约定的任何乙方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的指示，乙方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关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乙方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2、现行有效的主要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索引

【有意空缺，由投标人自行购买或搜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号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投标单位根据自身文件编辑目录，格式自拟

一、法定代表人申明

本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郑重声明：本企业此次投标文件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均是真实的，同样我在此所做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我知道虚假的声明与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此次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本企业将承担由此引起一切不利后果及法律责任并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人资格审查申请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联系电话)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2）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下列证件：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证件的原件扫描件。

(四)投标保证金

附：保证金支付回执单扫描件或保函扫描件

保证金回执格式

保证金支付回执单

招商银行：

你方于已成功缴纳（新乡市政府采购0510测试-201705119）新乡市政府采购测试0510保证金30000.0元。请持本凭证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时间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参加招标采购活动。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2017年05月18日

费用支付成功后，保函自动生成，如下图



(五)近年财务状况表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六）信用查询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七)企业业绩（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工程获奖情况(请注明 证书编号)	
备注	

备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本表后附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

(八)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企业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遵照诚实信用原则，对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承担相应责任。
-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对应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4、本项目所属行业划型属于“建筑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不填写或不附此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如有）

注:1、符合监狱企业的提供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的不填写或不附此函。。

(九) 项目管理机构

1、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2、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毕业学 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是否有在建工程情况：					

注：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应附岗位证书、身份证扫描件。

(十)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三、商务标部分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以系统生成为准）

1、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

2、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投标人					
项目经理		专业及级别		注册编号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投标质量		工期			
投标有效期	_____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起计算）				
备注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补充填写，可另附页。如果系统升级，以系统升级后的格式为准填写。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三) 承诺书

承诺书(一)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简称“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姓名）在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再担任其他正在施工建设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如果发现并证实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我方愿意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诺书(二)

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与本次投标有关的其他材料。

四、技术标

技术标部分

（格式自拟）